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1月15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8-2009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作簡報</u>	2008年10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一名委員引述的下述現象進行調查及提供資料：由於當局在2007年就教學職系實施經修訂的入職薪酬，在2007年8月新入職薪酬生效後由文憑教師轉為學位教師的人士，所收取的薪酬被指高於該等在2007年8月前同樣由文憑教師轉為學位教師的人士的薪酬。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 <u>職系架構檢討：諮詢委員會建議</u>	2008年12月1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a) 政策局局長的薪酬福利條件和《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第十一號報告書》就常任秘書長建議的薪酬福利條件的比較，當中須考慮所有相關的薪酬組成部分，例如有薪年假的日數、退休福利等；及	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09年1月15日隨立法會CB(1)606/08-09號文件發出。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美國／英國部長／大臣的薪酬福利條件與當地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條件的比較。	
3. <u>《公務員守則》</u> 擬稿	2008年12月1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公務員可否以職工會／公務員協會主席或代表的身份批評政府或其政策。	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09年1月14日隨立法會CB(1)564/08-09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月15日